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i)崔衛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馬學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所有任命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衛紅女士（「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崔女士，42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加盟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出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前，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電訊設備公司的財務總監。崔女士為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的董事。崔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崔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崔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崔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崔女士獲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崔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各三名，且因此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崔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郭小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劉朝東先生。